

宁化县招生委员会

宁招委〔2020〕3号

宁化县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做好我县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0〕12号）和《2020年三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明教初〔2020〕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对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县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深入实施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工程。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合理调配生源数量，严格控制班生额，坚决杜绝56人以上“大班额”，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班生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100%入学，小学毕业生100%

升入初中。全面推进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新时代新宁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特别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严肃查处非法办学行为。

（二）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其招生入学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和《福建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以及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措施》、县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2019年3月28日县委专题会议纪要（〔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综合适龄儿童规模、校点布局、办学容量、城市发展等因素，按户籍地和居住地，幼儿园实行不严格划分片区，以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园；小学实行公示学区、划片招生、注册入学；初中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平等享受良好教育。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施“阳光招生”，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严禁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

三、招生对象

（一）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招收年满3周岁（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入园，原则上各乡镇幼儿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自主招生，城区公办幼儿园招收翠江镇户籍或常住城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幼儿。城区幼儿园招生按《宁化县2020秋季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文件执行（见附件1）。

（二）小学：义务教育起始入学年龄为6周岁（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各乡镇小学必须保证所有学龄儿童全部入学。如有丧失学习能力须暂缓入学的，由家长提出申请，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暂缓入学。各类残疾儿童入学率均应达到96%以上，智障儿童以随班就读为主，有条件的学校可开办智障班。城区智障儿童一律入特教学校就读。城区小学招生按《宁化县2020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文件执行（见附件2）。

（三）初中：招收应届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少年儿童。城区初中招生按《宁化县2020秋季中学招生工作方案》文件执行（见附件3）

（四）普通高中：招收具有宁化县初中学籍的省内外户籍的初中毕业考生。无我县初中学籍的考生，原则上不参加

我县普通高中正取考生录取。普通高中招生方案按《宁化县2020秋季中学招生工作方案》文件执行（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规范办学行为的民生工程，社会和民众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校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各校要严格招生行为，要根据县招委会的要求，调查研究生源情况，特别要关注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情况，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校招生方案，做好工作安排，精心组织，依规实施，加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要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规范招收随迁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胞子女、在三明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赴湖北医疗支援工作人员子女（由卫健部门审定提供）等对象。

（二）大力宣传引导。各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支持、家长理解，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结果和政策执行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介、家长会、张榜公示等多种途径进行发布，

向家长、学生提供招生咨询电话服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违规暗箱操作。县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幼儿、小学（6824077），中学（6821292），招生办（6823165）。

（三）强化监督问责。严格执行县招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规范招生行为，各校划片招生名单确实后，严禁未经批准互转学生，城区各校原则上不进行学籍互转，不得搞“有偿招生”。明确校（园）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机构加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管，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招生及乱收费行为，提高对违规招生治理和防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进行招生全程性监控，落实问责制度。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规定》处理有关人员。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纪检组 6820013）。

五、本招生工作意见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化县招生委员会会议全体成员讨论通过。本文件解释权归宁化县招生委员会。

附件 1: 《宁化县 2020 秋季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附件 2: 《宁化县 2020 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附件 3: 《宁化县 2020 秋季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宁化县招生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宁化县 2020 年秋季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进一步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明教初〔2020〕68 号）精神，结合我县城区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原则，积极应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带来的新挑战，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的职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精准施策，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支持民办园普惠发展，不断增加幼儿园学位供给能力，努力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原则，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园。

三、招生对象

年满 3 周岁（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翠江镇户籍或常住城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幼儿。根据适龄幼儿实际情况拟分为三类：

A 类：翠江镇户籍且监护人在城区（幼儿园周边）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B类：监护人在城区有房产但非翠江镇户籍幼儿或翠江镇户籍但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的适龄幼儿；

C类：除A、B两类适龄幼儿外其他常住城区的适龄幼儿。

注：翠江镇户籍仅限适龄幼儿与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户籍，个别特殊适龄幼儿与特殊法定监护人户籍须一致；有房产证或有购房合同均视为有房产，以交房为准，房产持有人须为适龄幼儿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且必须与幼儿同一户口本。

四、招生计划数

(一) 城区公办幼儿园

宁化县 2020 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数

幼儿园名称		招生计划数					
		小班		中班		大班	
		班级数	幼儿数	班级数	幼儿数	班级数	幼儿数
城东幼儿园		7	210				
实验幼儿园	老园区	3	90				
	工贸园区	4	120			1	30
第二实验幼儿园		6	180				
江夏幼儿园		4	120			2	60
第三实验幼儿园		4	120	4	120	4	120
城郊中心幼儿园		2	60				
城南中心幼儿园		3	90				

中、大班分别招收年满4周、5周的翠江镇户籍或常住城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幼儿。

(二) 城区民办幼儿园

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本园办园规模遵循相关标准

自行确定招生数。

五、招生时间

1. 实验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工贸分园、第二实验幼儿园、第三实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江夏幼儿园六所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8 月上旬（具体时间见招生程序）；

2. 城郊中心幼儿园、城南中心幼儿园和城区民办幼儿园招生时间根据各园工作安排自行确定。

以下招生办法、招生程序仅限于实验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工贸分园、第二实验幼儿园、第三实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江夏幼儿园六所城区公办幼儿园；城区其他幼儿园参照执行。

六、招生办法

（一）不严格划分片区，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根据相对划片就近入园的原则，组织辖区内的适龄幼儿按时就近入园。

（二）原则上片区内幼儿优先招收，六所公办幼儿园对报名幼儿材料核查无误后，采用如下顺序招收：

1. 翠江镇户籍且监护人在城区（幼儿园周边）有房产的 A 类幼儿优先招收入园，若报名的 A 类幼儿数超出幼儿园学位数，则采用摸球派位的方式招收。

2. A 类幼儿招收后有剩余学位则优先招收 B 类幼儿，若报名的 B 类幼儿数超出该园剩余学位数，则采取摸球派位的方式随机招收，未被招收的 B 类幼儿由家长根据就近方便原则自行到城区民办幼儿园就读。

3. A、B 类幼儿招收后仍有剩余学位则根据该园招生计划数招收 C 类幼儿入园，若报名的 C 类幼儿数超出该园剩余学

位，则采取摸球派位的方式随机招收，未被招收的 C 类幼儿由家长根据就近方便原则自行安排到城区民办幼儿园就读或回原籍就读。

注：报名实验幼儿园老园和工贸分园，第二实验幼儿园和第三实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和江夏幼儿园的适龄幼儿将根据相邻两所幼儿园实际报名情况和园所容量进行适当调剂，若不服从调剂者可自行选择就近民办幼儿园就读。

（三）坚持一名幼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原则，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根据就近方便原则从城区六所公办幼儿园中选择其中一所报名，严禁同时在两所及以上幼儿园报名，若经查实取消公办园报名资格。

（四）适龄幼儿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到就近幼儿园报名，逾期不予以受理。

七、招生程序

（一）**发布公告**。城区六所公办幼儿园在幼儿园于报名前一周发布招生公告或具体招生工作方案。

（二）**报名登记**。8月8日至8月10日，六所公办幼儿园做好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登记工作。

1. 报名登记时间安排如下：

▲ 8月8日：A类幼儿报名。

▲ 8月9日：B类幼儿报名。（若A类幼儿报名人数已超出幼儿园学位数，则不安排B、C类幼儿报名时间。）

▲ 8月10日：C类幼儿报名。（若A、B两类幼儿报名人数总和已超出幼儿园学位数，则不安排C类幼儿报名时间。）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由家长或监护人带适龄幼儿到幼儿园办理报名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园报名的，应事先提出书面

申请；未经批准或超过报名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2.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C类适龄幼儿提供父母在城区居住及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合同、居委会证明、县外户籍还应提供暂住证；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注：适龄幼儿报名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公办园报名资格。

（三）材料审核。六所公办幼儿园要严格审验幼儿报名时所提供的材料，建立报名登记表册，于8月10日下午汇总上报县教育局初教股核对，发现重复报名者，取消公办园报名资格。8月10日至11日，六所幼儿园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幼儿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核查并逐一入户调查，若发现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公办园报名资格。

（四）确定名单。8月12日，教育局和六所公办幼儿园根据报名登记情况确定招收幼儿名单。若报名登记申请入园幼儿少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或学位余额，由六所幼儿园全部接收。若超出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或学位余额，根据剩余学位，超出部分幼儿由幼儿园于8月12日邀请有关部门和家长代表参与监督，采用摸球派位等办法统筹协调安排入园。

（五）公布名单。8月13日下午六所幼儿园公布由教育局核准的拟招收入园幼儿名单。

（六）入园体检。8月14日至16日统一组织经核准的拟招收幼儿进行入园体检，体检合格者发放入园通知。

（七）办理入园。8月17日，被招收幼儿凭入园通知书

及相关材料到幼儿园办理入园手续。

八、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各园园长作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根据本招生工作方案，从本园实际出发，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于报名前一周报县教育局备案，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间开展工作，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要严格控制班生额，若因特殊情况需突破班生规模，须经县教育局审核批准。

（二）要做好宣传咨询。各幼儿园在招生之前，要按照招生方案规定的统一要求，张贴招生公告或细化方案，说明招生的对象、报名时间、办法、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和招生范围及人数，并对外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三）要提升服务质量。各园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报名窗口，同时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未被录取的适龄幼儿，应耐心做好解释动员工作，指导幼儿到就近民办园就读。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工作。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以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四）要严格审核查验。各园要严格审验核查报名材料，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并指导其到其他幼儿园报名。对把关不严，给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本招生工作方案由宁化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化县 2020 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秋季城区小学新生入学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0〕12 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三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明教初〔2020〕5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 2020 年秋季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即出生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龄认定以户口簿为准。201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儿童，需提供缓学证明。

二、招生计划

学校	班级数	招生数	学校	班级数	招生数
实验小学	6	300	第二实小	7	350
宁师附小	5	250	城南小学	6	300
红旗小学	4	200	第三实验学校	5	250
东风小学	5	250	江夏小学	7	350
城东小学	6	300			

三、招生片区划分

学校	招生片区
实验小学	红卫片区(红卫村、红卫居委会)和中山片区的朝阳新

	村、红色巷、工贸学校。具体如下：中山路（县政府、糖烟酒公司）、北大街、北山一路、北山二路、北山三路、红色巷、角头街、五星路、西门路、西山路、城西西路、花心街、太平巷、城北新村、朝阳新村（含马坑口）、工贸学校、解困房小区、锦绣华庭、名门世家。
红旗小学	中山片区（中山村、中山居委会，其中朝阳新村、红色巷、工贸学校划归实验小学）具体如下：中山路（其中县政府、糖烟酒公司划归实验小学）水门巷、城隍巷、中心巷、向阳路、翻身弄、先进弄、观音村、新桥一路、东街路、阁背路、玉林一路、玉林二路、玉林三路、朝阳路、朝阳弄、朝阳农贸市场。
城东小学	城郊镇各村（其中都寮村、巫高村、社背村、李七村划片第三实验学校），中环北路、松树园、农业新村、紫竹村、紫竹新村、泗竹坑安置小区、尚学苑，即中环北路往东、东大路往北的区域。
东风小学	小溪片区（小溪村、小溪居委会）具体如下：小河边、和平巷、革新路、小溪农贸市场、小溪新村、巫家山、早禾排、西大二路、金鸡山、新庙墩、横街、永新弄、团结弄、英雄巷、光荣巷、五坑口、上进路、岗上园、杉岭下、金山新城、茶果场、磨子山、瓦庄苗圃、农科所、运明园、盈盛园、意华园、文心苑。
宁师附小	双虹片区（双虹村、双虹居委会）具体如下：江滨路、新街弄、立新弄、红砖弄、永红弄、五家山、新建一村、新桥二路、西大一路、南大街（至龙门路口）、塔街弄、金山水郡、开辉悦城、世贸外滩、客家商业广场、新桥路安置小区、新建二村（门牌90号前）、丽锦家园、新桥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实验 小学</p>	<p>东方花园、龙腾世纪、红土地商业城、瑶上安置房、骏豪国际、财富花园、金刚亭小区、永信时代小区、东方新城、闽赣义乌小商品城、凯利首府、万邦盛世、金茂城市广场、永利家园、东方广场、东方明珠、宝琪华景、公路局安置房、信洲天成、碧桂园，新建二村（门牌 91 号往后）、东方墩、和家园、南门新村、七里圳、瑶上等村组，即龙门桥西沿河往南到新车站前转盘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实验 学校</p>	<p>城郊镇所属的都寮村、巫高村、社背村、李七村，大唐盛世、丽锦家园、新桥中心、东方广场、东方明珠、宝琪华景、公路局安置房、信洲天成、碧桂园，新建二村、东方墩等，即新桥路往南、金刚亭路往北、南大街（金刚亭路和新桥路之间）往西的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南小学</p>	<p>城南镇所属各村，星河湾小区、云海新天地小区、客家盛世、福源小区、天河上上城，租住在和家园、南门新村、永利家园的随迁子女。即新车站前转盘往南到工业园区和城南镇所辖各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夏小学</p>	<p>城东广场、翠江大厦、宁阳御景、中山佳苑、翠江明珠、中环世纪广场、东城雅苑、江下路、万星广场、信洲天骏、富贵世家、东山新苑、信洲天悦、中洲府，即东大路往南、中环中路往东、西溪（龙门桥起）至东溪（国际大酒店止）往东北的区域。</p>

备注：

1. 少数楼盘因地理位置与历史划片原因，实行共同片区招生：丽锦家园、新桥中心、新建二村（门牌 90 号前）等住宅小区作为宁师附小和第三实验学校招生共同片区；东方广场、东方明珠、宝琪华景、公路局安置房、信洲天成、碧桂园、新建二村（门牌 91 号往后）、东方墩等住宅小区作为第

二实验小学和第三实验学校招生共同片区。共同片区招生办法过渡期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秋季招生。过渡期间，共同片区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到其中一所小学就读，学生入学后，在小学阶段不得申请转入共同片区的另一学校就读。过渡期满后，将结合实际生源情况划片调整。

2. 一品翠城、一品尚城住宅小区今年暂划入城东小学招生；江背路、滨江一号、滨江华府、滨江安置小区、状元一号住宅小区今年暂划入江夏小学招生。以上住宅小区待名远小学正式投入使用后统一划入名远小学招生。

四、招生办法

第一类：翠江户籍、城郊户籍、城南户籍的适龄儿童；城区购买房产并且交房入住的房屋所有者直系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台胞子女、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在三明定点收治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赴湖北医疗支援工作人员子女）等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当年 3 月 31 日止，交房时间截止到报名日为止。

1. 报名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2. 报名地点：招生片区对应的学校。

3. 报名材料：

（1）翠江镇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应提交以下真实有效的材料（学校入户调查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片外生源处理）：A. 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只限学龄儿童与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特殊情况的学龄儿童与特

殊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户口簿；为择校而寄户的，即适龄儿童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不一致的，应在实际常住地入学）。B. 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仅限城区房产）。C. 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2）城郊户籍、城南户籍适龄儿童分别到城东小学、城南小学报名，需提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3）非翠江户籍适龄儿童，在城区购房且“两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齐全并且已交房入住的房屋所有者直系子女可享受城区户籍子女待遇，到该房屋所在片区小学报名免试入学（弄虚作假，经学校入户调查核实未交房入住的作为第三类对象对待）。提供就读子女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房产证与土地证原件与复印件（无“两证”的提供购房合同、契税发票原件与复印件及开发商交房通知书）、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在城区购房的，一套房屋3年内只提供1个一年级新生学位（属同一户主的直系子女不受此限制）。

（4）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台胞子女、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等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报名时提供就读子女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由教育局审核统筹安排。

第二类：在城区购房但尚未交房的房屋所有者直系子女；

有城区居住证的适龄儿童。购买房产时间截止到报名日为止，城区居住证签章时间截止到当年3月31日止。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0日。

2. 报名地点：招生片区对应的学校。

3. 报名材料：就读子女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城区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4. 招收办法：学校招收第一类对象后，根据招生计划，公布剩余学位，接收第二类对象报名。学校剩余学位大于或等于报名学生数时，全部接收。若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则采用摸球的方式招收，未被招收到的报名适龄儿童由教育局统一调剂安排。

第三类：进城务工满一年的随迁人员子女（无居住证、城区无房产的）。报名依据为2019年秋季城区公、民办幼儿园核实上报的幼儿大班花名册。

学校在保障本招生片区的学龄儿童入学仍有学位剩余的，接受暂住片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报名材料：

（1）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2）在招生片区内的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合同、居委会证明，县外户籍还应提供暂住证）。在城区租房的，一套房屋3年内只提供1个一年级新生学位。（3）学龄儿童父母在城区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社保缴交材料。（4）城区幼儿园毕业手册（或城区幼儿园大班就读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城区各学校在8月10日完成第二类新生报名后，结合招生计划，及时公布剩余学位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家长根据家庭实际居住地选择学校报名。学校剩余学位大于或等于报名学生数时，全部接收。若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则采用摸球的方式招收，未被招收到的随迁子女由教育局统一调剂安排，不服从调剂的回原籍就读。每位新生限报1所学校，重复报名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3日
2. 报名地点：城区有剩余学位小学
3. 摸球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四类：进城务工未满一年的随迁人员子女（无居住证、城区无房产的）。

城区小学在完成第三类新生报名后还有剩余学位的，根据招生计划，公布剩余学位，招收第四类对象。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家长根据学位剩余情况，选择学校报名。学校剩余学位大于或等于报名学生数时，全部接收。若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采用摸球的方式招收，未被招收到的随迁子女回原籍就读。每位适龄儿童限报1所学校，重复报名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6日
2. 报名地点：相关小学
3. 报名材料：与第三类相同。（不需要城区幼儿园就读证明）

四、招生要求

1. **规范招生流程。**各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招生

报名前一周要按照招生意见规定的统一要求，张贴招生简章。招生简章要说明招生的年龄、报名时间、办法、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和招生范围及人数，并向本片区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出《学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并对外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2. 严肃招生纪律。 招生期间要确保信息畅通，维护教育安定稳定。各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作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招生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开展工作。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学生信息，影响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严格按照招生政策做好招生工作，不跨片招生，不招收不足龄学生。不按政策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在学校综合评估当中扣除该项目的权重分。

3. 增强服务意识。 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作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工作，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要明确答复，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要及时化解，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以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4. 认真审核材料。 要严把报名条件关，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指导其到所属学校报名。对把关不严，给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本招生工作方案由宁化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宁化县 2020 秋季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0 年中学招生工作，根据《2020 年三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明教初〔2020〕53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 2020 年中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区初中招生

(一) 招生原则

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依据县城内城乡人口流动，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保障足够学位供给，执行划片就近入学原则，实施初中“阳光招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 招生计划

城区初中校：城东中学 800 人（16 个班）；宁化五中 700 人（14 个班）；宁化六中 400 人（8 个班）；第三实验学校 200 人（4 个班）；滨江实验中学 500 人（10 个班）。城区初中校共招收 2600 人。

调整部分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区。新划片宁化滨江实验中学初中招生片区，即以翠江及东溪为界以东以南，含壹品尚城、壹品翠城、党校、状元壹号、新医院、工业园、滨江壹号、滨江华府、慈恩塔、客家美食城等附近生源及城南镇（翠江河以东靠城南镇政府方向）生源和城郊乡东溪河为界以东的村镇。滨江实验中学初中 80%以上学生实行寄宿制管理。

其中，原城东中学片区划转滨江实验中学且交房入住的生源，实行 2020 年一年过渡期，即在城东中学片区内生源招生完成后如还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实行双向选择，由学生志愿申请（需提交申请表、房产证明、水电费缴交情况等实际入住证明材料），由教育局审核同意。2020 年后不再实行过渡期调整方案。

调整部分乡镇初中招生布局。动员方田乡、济村乡、河龙乡、安乐镇四个乡镇初中学生进城就读：四个乡镇的七年级新生除在城区购房的按购房地划片入学外，其他的安排在滨江实验中学初中部就读。原 2018 级、2019 级学生保留原学校学籍，就读校实行双向选择，即学生在城区有购房或有固定住所或就读校还有寄宿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学生志愿可在城东、五中、六中、三实校选择就读，其它情况可进入滨江实验中学就读。以上四个乡镇初中班生人数少于 10 人将不再办班。

（三）招生办法

1. 几类专项招生

（1）第三实验学校继续开设由民建中央组织，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资助的“思源班”，面向全县招收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一新生 50 人。于 7 月 30 日前结束招生工作。

（2）为利于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贯彻落实省、市初中教育“壮腰工程”实施方案，城东中学、滨江实验中学、宁化五中分别面向非城区小学生源分别招寄宿生 100 人、100 人、100 人。7 月 30 日前由三个学校提供非城区小学生源录取名单。

(3) 为使学校特色发展，计划面向全县招收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具有艺体特长或有潜能的2020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城东中学面向全县招收20名音乐特长生（民乐优先）；宁化五中面向全县招收20名足球特长生。滨江实验中学面向全县招收20名信息技术特长生。特长生招生计划数计入招生总数，具体方案另行通知。7月30日前由三个学校提供录取名单。

2. 城区小学毕业或在城区购房生源招生

城区七所小学（实验小学、宁师附小、红旗小学、东风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城东小学、城南小学）就读的翠江镇、城南镇、城郊乡户籍学生；凡具有本县户籍或学籍，学生的直系亲属在我县新购商品房（含限价房）并且交房入住的生源，交房时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日。

类别一：招生对象：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小学毕业生。

(1) 有城区七所学校学籍且翠江镇户籍子女。

(2) 有城区七所学校学籍且城郊乡、城南乡户籍子女。

(3) 学生的直系亲属在城区购买房产且交房入住（交房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日）。

(4) 各类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胞子女、在三明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赴湖北医疗支援工作人员子女（由卫健部门审定提供）等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有关招商引资类政策对象。具体要求参照《2020年三

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招生方法：根据上述生源提供的户籍、房产信息所在地，以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入户调查摸底的登记表为参考，翠江镇户籍的按就近入学原则，按居住地划片进入城区初中校招生；城郊、城南户籍的按城区初中校划片招生区域招生；具有本县户籍或学籍，学生的直系亲属在城区购买房产且交房入住的，按房产所在地，划片城区初中校区域招生（城区五所初中校划片范围附后）。凡属各类政策性优待照顾对象根据个人意愿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城区初中校就读。

本类生源由中招办提供初选名单，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入学材料调查落实。对提供虚假证明、扰乱招生秩序的，一律按类别三招生。

报名时间：2020年8月4日至5日；

报名地点：招生片区对应的中学，其中外地返乡购房人员先到教育局中教股报名划片。

报名材料：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或凭购房合同、契税发票、开发商交房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小学毕业证复印件（正面注明毕业学校、班级、姓名）。

房产材料说明：房产证等如系学龄儿童父母的，需提供学龄儿童出生证或房产人与学龄儿童在同一户口簿的户口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等如系学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需提供学龄儿童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的户口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原则上不做有房产认定。房产证等系其它亲属的，一律不做有房产认定。

类别二：招生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小学毕业生。

具有城区七所学校学籍，但在城区无房产，在城区租住房的本县乡镇或外县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一套租住房屋3年内只提供1个新生学位）。

招生方法：以小学六年级班主任入户调查摸底的登记表为参考，租住在各片区的生源，视各相应片区学校一类生招生完成后剩余学位情况，如剩余学位多于本片区二类生源数，则全部划片入相应校就读；如剩余学位少于本片区二类生源数，则采取报名摸球方式招生（摸球时间初定8月6日，地点：相应片区校），未被招收的，由教育局视其它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安排。如本片区一类生生源已超过学校招生数，则不招收本片区二类生生源，由教育局视其它学校学位情况统一调剂安排，不服从教育局调剂安排的，则安排回原户籍地学校就读。

本生源由中招办提供初选名单，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入学材料调查落实。对提供虚假证明、扰乱招生秩序的，一律按类别三招生。

报名时间：2020年8月6日至7日；

报名地点：招生片区对应的中学；

报名材料：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合同、务工合同、社保缴交材料；小学毕业证复印件（正面注明毕业学校、班级、姓名）。

3. 新进城务工子女、返乡就读子女、外来务工子女招生

类别三：招生对象：城区无房产且没有城区七校学籍。本县乡镇小学生源，欲进城区就读初中的新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本县户籍，在外地就读小学，需回本县就读初中的

小学毕业生；非宁化户籍到本县务工子女（一套租住房屋3年内只提供1个新生学位）。

（1）报名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11日；

（2）报名地点：宁化县教育局中教股；

（3）报名材料：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合同、务工合同、社保缴交材料）；小学毕业证复印件（正面注明毕业学校、班级、姓名）；外县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原小学学籍系统信息打印件（原小学毕业学校盖章）。

招生方法：第一、二类招生结束后，按本类报名人数，根据初中校学位余额情况，由教育局兼顾考虑户籍及家庭住址等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调剂完成。本类别学生一律不安排住校。被安排招生的学校要无条件接收。学生若不服从教育局就读安排的，则安排回原户籍地学校就读。

4. 各乡镇中学：招收本县、本乡镇及外县、外乡户籍居住在该乡镇的小学毕业生，确保返乡子女、农民工随迁子女按规定入学。

二、高中阶段招生

（一）普高招生计划

根据《三明市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办法》文件精神，我县普通高中招收具有宁化县初中学籍的省内外户籍的初中毕业考生。2020年秋季，宁化一中招生800人（16个班），宁化六中招生600人（12个班），滨江实验中学400人（8个班）。全县普通高中共招收1800人。从2020年秋季起，宁化二中停止高中招生。

（二）志愿填报及录取

1. 普通高中设二栏志愿。县域内三所普通高中均面向全县招生，按中考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第一档为宁化一中；第二档为宁化六中和滨江实验中学，两校实行平行志愿方式投档，依考生志愿前后顺序依次录取。

同分录取原则：按市教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各档次各校最后一名同分的，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数学成绩仍同分，按语文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成绩仍同分，再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均同分，则一并录取。

2.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所有高中学校严格控制招生计划，所有高中校不得超计划数招生。

3. 为既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又较好地发挥中考的选拔功能，支持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参照市教育局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宁化一中招生名额的 50%以上（含 50%）定向到各初中校进行招生并对农村校和薄弱校适当倾斜，录取分值控制为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之内（含 20 分）予以定向录取。定向生名额分配另行制定方案。同意宁化一中招收少量特长生（音乐、美术、足球、信息技术类），特长生招生条件及方案由宁化一中负责制定，经县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另行下文实施。

4. 中职学校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招生录取办法参照《三明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办法》

文件执行。

(三) 高中招生有关要求

1. 普高、中职招生录取办法和加分照顾政策参照《三明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办法》文件执行。

2. 普高、中职招生志愿实行知分填报和网上填报，学校按程序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考生对自己所填志愿负责。高中录取分数线由县招委会召开的录取工作会议裁定。

3. 各初中校要积极动员一定比例学生报考就读中职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完成中职招生任务。报考中职学校的考生需要按招生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体检、面试，报考对象要及时了解招生学校招生章程。

4. 净化招生考试环境。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安排招生学校到校宣传，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追究学校主要领导责任。私自泄露考生信息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本县招生学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招生简章，所有招生广告必须经招生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刊登、发布。

5. 规范高中招生行为。遵守省、市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凡未经县中招办审核批准录取的考生不予新生建档，初、高中招生录取名单需经县招生办审批后，方能由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对违规提前招收、超计划招收和私自跨设区市招收的学生，市学籍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普通高中学籍，市招生办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档案。

各高中校要增强管理意识，明确管理负责，遵守学籍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接收非正常转入学生，杜绝人籍分离，异

动学生要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根据考生志愿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由县中招办根据学生志愿顺序，统一进行调配。

三、招生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范操作。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政策公开、计划公开、录取办法公开、录取结果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管，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肃查处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并及时通报、告知社会。

（二）加大招生宣传。教育局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辖区内各中学（初中、高中），并做好省、市、县教育局的文件以及“知分填报”、“平行志愿”等与往年不同政策的解读、解释工作，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招生信息，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本招生工作方案由宁化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2020年城区初中校招生划片办法及划片示意图

附表

2020 年城区初中校招生划片办法

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片区
城东中学	城区 7 校小学毕业生	松树园路口（不含松树园小区）——中环十字路口红绿灯——新桥一路——新桥二路——步行街红绿灯——翠江路——新车站圆盘转北——金城花园——龙腾世纪——中环路大桥——东溪翠江河为界以北以西
	面向乡镇小学毕业生	面向全县乡镇招寄宿学生 100 人；面向全县招收 20 名音乐特长生（民乐优先）；城郊乡高塹村寄宿生生源。
宁化五中	城区 7 校小学毕业生	西溪河（至东门桥）以东，松树园路口（含松树园小区）——中环十字路口红绿灯——新桥一路一线以西。
	面向乡镇小学毕业生	面向全县乡镇招寄宿学生 100 人；面向全县招收 20 名足球特长生；城郊乡连屋村、上畚村、九柏岷村、夏家村的寄宿生生源。
宁化六中	城区 7 校小学毕业生	西溪河（至东门桥）以西，新桥二路——步行街红绿灯——开辉悦城（含）一线以北。城郊乡瓦庄村、茶湖岗村、雷隔村、社下村、都寮村、李七村、社背村、巫高村的寄宿生生源。
宁化七中	城区 7 校小学毕业生	步行街红绿灯——开辉悦城（不含）一线以南，步行街红绿灯——翠江路——新车站红绿灯——闽赣酒店红绿灯——翠江河直下一线以西
	面向乡镇小学毕业生	面向全县招收“思源班”50 人；城南乡小学翠江河以南、以西寄宿生生源。
滨江实验中学	城区 7 校小学毕业生	东溪翠江河为界以东以南，含壹品尚城翠城-状元壹号-新医院-工业园——滨江壹号——城南曲段——城南镇（翠江河以东靠城南镇政府方向）——闽赣酒店红绿灯一线以东——客家美食城生源及城郊乡马元亭村、马源村、旧墩村、下巫坊村、杨禾村的小学寄宿生。安乐、济村、河龙、方田四乡镇七年级进城学生。面向全县招收 20 名信息技术特长生。

面向乡镇小学毕业生

面向全县乡镇招寄宿学生 100 人；全县其它需寄宿制学生。

